

税务

期数 P252/2016 -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税务评论

出口退税新动态——出口企业分类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于今年 7 月发布了新修订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该分类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配合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这两项文件构成了当前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的基本规范体系。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趋重要的今天，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值得引起外贸出口相关企业的重视。

背景

为响应政府部门近年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的要求，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提升出口退（免）税税法遵从度，国家税务总局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出口企业分为一至四类。在不同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下，税务机关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措施，按类别提供不同的税务服务。被评定为一类、二类的企业，可享受简化申报、优先办理的待遇，较其他类别企业能够更快地获得退税款项，减轻其资金负担。本次修订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区分不同外贸业态对一类企业标准进行了设定，并适度降低了一类企业的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快了退税整体进度。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按照修订后的分类管理办法，出口企业管理类别仍然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在具体的评定标准方面，分类管理办法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出口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适用于生产企业）；
- 出口企业是否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违反出口退（免）税规定的行为；
- 出口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出口退（免）税内部控制体系；
- 出口企业的净资产是否达到一定规模；
- 出口企业是否不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等。

作者：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7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段从军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4011

电子邮件：alduan@deloitte.com.cn

本次修订对一类出口企业的评定标准区分不同外贸业态进行了设定，即按照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进行设定。由于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一般不具备生产能力，没有生产场所，甚至可能没有仓库和库存，因此存在较高的出口退税监管风险。有鉴于此，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一类企业评定标准较生产企业更为严格。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出口管理类别的评定上，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以及在海关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分类管理情况也会作为评定标准之一，其对应关系大致如下图所示：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纳税信用等级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	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
一类	A 级或 B 级	认证企业*或一般信用企业	A 级*或 B 级
二类			
三类	C 级（或尚未评价）		
四类	D 级	失信企业	C 级

*外贸企业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评定为一类的，必须为海关认证企业，且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必须为 A 级。

出口企业分类管理措施

税务机关对不同类别的出口企业采取分类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 对一类出口企业中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纳税人，按照《关于对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即企业在其他各项行政事务（如财政、社会保障、工商、外汇等等）办理过程中均可享受相关便利措施。
- 对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符合条件的最快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二类和三类出口企业可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和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 对四类企业，一般没有明确的出口退（免）税办结期限，税务机关对此类出口企业将实行严格的审核，其中对属于外购货物视同自产出口的，采取按比例核查方式；对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出口的，还要对其生产能力和纳税情况进行评估。
- 对四类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特定的开展综服试点的企业外），在完成退（免）税申报的审核后，自受理申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审核时必须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函调。

我们的建议

为了打击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报、买单报关等非法手段从国家骗取货物或服务出口退税款的行为，对出口退（免）税的审核历来是税务机关的一项工作重点，实践中税务机关常常通过生产能力评估、出口货物函调等方式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可能发现企业自身忽视的一些出口退税问题（如企业内控薄弱导致的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企业会因此丧失出口退（免）税待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与海关服务

亚太区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亚太区卓越服务中心领导人

香港

马伟廉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668

电子邮件：wimarsall@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遇；有时即使企业并未出现违规行为，但由于税务机关需要对某些疑点进行排查也可能导致企业退税时限的延长，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长期无法获取出口退税款的情况，对企业的日常经营构成极大阻碍。

从 2015 年 3 月起，国家税务总局推行基于信用体系基础的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模式，这意味着税务机关传统的审核和监管方式的改变，具有较高信用级别的企业能够借此加快退税的时间进度、改善现金流，并减少税务机关的审核压力。本次对分类管理辦法的修订适当降低了一类出口企业的准入门槛，总体上缩短了企业出口退（免）税的办结时限，将更有利于信用良好、经营合规的出口企业享受政策便捷。因此，有关出口企业应积极考虑办理一类出口企业的认定申请，以加快退税进度，提高企业的资金运作效率。对于拟申请一类认定的企业，我们建议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建立健全企业的出口退（免）内部控制制度

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内控制度，不仅可以降低企业采购货物过程中善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生几率，切实为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合规保驾护航，更是一类出口企业必备的一项评判标准。

出口退（免）税业务因其特殊性，其内控制度要求有别于一般企业的常规涉税业务。完善的出口退（免）税内控制度应确保应退税款的准确核算，避免出现多退税款而可能带来的违法风险，亦防止退税少计而造成的利益损失。因此，出口企业业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出口退（免）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必要时应寻求外部机构的帮助。

- 保持良好的纳税信用和外汇管理等级，及时进行海关 AEO 认证

如前文所述，在一类出口企业的认定标准中，纳税信用等级，以及外汇、海关的分类管理等级也是重要的条件。因此，拟申请一类认定的出口企业，需确保其在外汇、海关以及其他涉税事项方面具备良好的合规记录。

其中，外汇收付、货物进出口报关是与出口退（免）税业务密切关联的两个环节，出口企业应重点关注外汇和海关分类管理等级的影响，从全局角度协调外汇、海关和税务合规管理，从而使企业在各类管理中均获得较高的等级认定，实现三者的良性互动，这亦会使企业在外汇监管和货物通关方面享受便捷待遇。

同时，鉴于目前海关正在积极推行 AEO 认证，且评定为一类的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必须为海关认证企业（即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又分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认证企业），所以拟申请为一类认定的出口企业应积极考虑进行这项专业认证。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榕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 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